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006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4,161,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83%。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完成编制《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836,528.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46,103.00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861,2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 78 号) 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赵伟

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